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深圳市齊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小剛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達即南揚音響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627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訴訟代理人並應補正經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